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家繼簡字第52號
03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7 訴訟代理人 粘舜強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被 告 謝一雄
11 0000000000000000
12 謝偉道
13 0000000000000000
14 謝宜庭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謝逸晶
18 0000000000000000
19 謝慶濡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謝心茹
23 0000000000000000
24 謝桃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林鴻哲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林鴻宇
29 0000000000000000
30 受 告知人 謝宥慈即謝惠玲
31 0000000000000000

0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
03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4 主 文

05 被告與受告知人謝宥慈即謝惠玲應就被繼承人謝審榮所遺如附表
06 一所示之遺產，應予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07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

08 事實及理由

09 壹、程序方面：

10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
11 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
12 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另承受訴
13 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
14 0條、第173條及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中國
15 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利明獻，嗣依
16 序變更為詹庭禎、陳佳文，均業據原告提出書狀聲明承受訴
17 訟，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8 二、本件除被告謝慶濡外，其餘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於最後言詞
19 辯論期日未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
20 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
21 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2 貳、實體方面：

23 一、原告主張略以：受告知人謝宥慈即謝惠玲積欠原告新臺幣
24 （下同）376,781元及利息等尚未清償，經原告取得債權憑
25 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52914號，原執行
26 名義為本院102年度司促字第6041號支付命令）。又附表一
27 所示之不動產，原為被繼承人謝審榮所有，嗣被繼承人死亡
28 後，於民國110年11月11日由受告知人及被告謝一雄、謝偉
29 道、謝宜庭、謝逸晶、謝慶濡、謝心茹、謝桃、林鴻哲、林
30 鴻宇等人共同繼承。又受告知人自應償還原告借款之時，得以行使分割遺產請求權方式取得財產，進而清償原告之債

務，惟受告知人迄今仍怠於行使，且受告知人已陷於無資力，原告自有行使代位權以保全債權之必要，為此，爰依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2、3項、第242條、第243條規定，代位受告知人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等語，並聲明：(一)受告知人與被告謝一雄等9人間如附表一所示遺產准予分割為分別共有；(二)訴訟費用由受告知人與被告謝一雄等9人按應繼分比例負擔。

二、被告方面則以：

- (一)被告謝慶濡答辯略以：對本件無意見。
- (二)被告謝一雄等9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前條債權人之權利，非於債務人負遲延責任時，不得行使，但專為保存債務人權利之行為，不在此限，民法第242條、第24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第242條關於債權人之代位權之規定，原為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致危害債權人之債權安全，有使債權人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債務人之權利，以資救濟之必要而設，故而債權人行使代位權即應以保全其債權之必要為限。其所保全者，除在特定債權或其他與債務人之資力無關之債權，不問債務人之資力如何，均得行使代位權外，如為不特定債權或金錢債權，應以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致陷於無資力，始得認有保全之必要，否則，即無代位行使之餘地（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650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亦有明文。另遺產之公同共有係以遺產之分割為其終局目的，而以公同共有關係為暫時的存在。在公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民法第1164條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

分割遺產，該條所稱之「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共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共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意旨供參）。

(二)原告主張被繼承人遺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受告知人與被告均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業經其提出舊戶籍資料、戶籍謄本（現戶部分、現戶部分含非現住人口、現戶全部、除戶部分、除戶全部）、繼承系統表、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彰化縣地籍異動索引、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等件為證，並經本院向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下稱北斗地政事務所）查詢無誤，有北斗地政事務所113年5月1日北地一字第1130002244號函及所附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籍異動索引、土地登記申請書、戶籍資料、遺產稅免稅證明書，113年5月9日彰稅北分一字第1136304764號函及所附彰化縣地方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彰化縣房屋稅籍紀錄表、登記表、房屋平面圖等在卷可稽。再原告前對受告知人強制執行無著，經臺中地方法院於112年10月23日以中院平112司執十字第152914號發給債權憑證（執行名義：本院102年度司促字第6041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正本），並經原告提出該債權憑證附卷可佐。被告謝慶濡當庭對此並未爭執，而其餘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置辯，是原告前開主張，堪信為真實。因此，本件原告主張受告知人怠於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致其無法就附表一所示遺產進行強制執行程序換價受償，為保全其債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請求分割遺產，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三)本院審酌如附表一所示遺產並無法律規定不能分割之情形，繼承人間復無不分割之約定，再斟酌該等遺產之性質、經濟效用、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及原告係為行使債權而代位請求等情，認原告主張上開遺產按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

別共有，核屬公平適當，爰准予裁判分割如主文第1項所
示。

四、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由敗訴
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
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分擔訴
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
明文。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
時，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
顧兩造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受起訴聲明之拘
束，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本件原告代位受告知人請求
裁判分割遺產雖有理由，然關於分割遺產之訴訟費用，應由
兩造按如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始為公平，爰諭知如主文第
2項所示。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
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一一論述，
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
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前
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梁晉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出上訴狀（需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書記官 周儀婷

附表一（被繼承人謝榮榮遺產及分割方法）：

編號	遺 產 項 目	分 割 方 法
1.	彰化縣○○鄉○○段000地號 土地（面積：346m ² ；權利範	由受告知人與被告等9人 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

(續上頁)

01

	圍：1/4，公同共有）	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2.	彰化縣○○鄉○○段00000地號土地（面積：212m ² ；權利範圍：1/1，公同共有）	同上。
3.	彰化縣○○鄉○○段00000地號土地（面積：170m ² ；權利範圍：1/1，公同共有）	同上。
4.	彰化縣○○鄉○○段00000地號土地（面積：170m ² ；權利範圍：1/1，公同共有）	同上。
5.	彰化縣○○鄉○○段00000地號土地（面積：170m ² ；權利範圍：1/4，公同共有）	同上。
6.	彰化縣○○鄉○○路○段000巷00號房屋（稅籍編號：000000000；權利範圍：1/1，公同共有）	同上。
7.	埠頭路口厝郵局存款新臺幣（下同）108元及其孳息（帳號0000000000000000）	同上。
8.	埠頭鄉農會路口厝分部存款35,284元及其孳息（帳號000000000000）	同上。
9.	埠頭鄉農會路口厝分部存款15,100元及其孳息（帳號老漁農00000-00）	同上。

02

03

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及訴訟費用負擔）：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及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續上頁)

01

1.	謝一雄	1/10
2.	謝宥慈即謝惠玲	1/10 (由原告負擔)
3.	謝偉道	1/15
4.	謝宜庭	1/15
5.	謝逸晶	1/15
6.	謝慶濡	1/10
7.	謝心茹	1/10
8.	謝桃	1/5
9.	林鴻哲	1/10
10.	林鴻宇	1/10